

证券代码：600662

证券简称：强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3

## **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市总工会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国有企业工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新增“第九章 工团组织的设立和活动”，后续章节和条目作相应顺延，具体新增内容如下：

### **第九章 工团组织的设立和活动**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设立工会组织，开展工会活动，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、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宜时，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，并积极通过各种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，实行民主管理。

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共青团组织，开展团组织活动，引导青年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。

公司应当为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

公司党组织应加强对公司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、思想领导、组织领导，发挥公司群团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干事创业的重要作用。

公司党委应当根据企业特点、行业特性，通过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志愿服务活动，在保障重大任务、支援抢险救灾、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
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